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年4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協助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方式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其理賠金額暨不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均依保險契約書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交之保險費，本校補助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